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列出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4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根據上市規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需就決議案1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贊

成或反對決議案1的股份總數為913,094,192股。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無需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決議案2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2的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9,275,706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669,275,706 100%	0 0%

由於各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